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遵循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董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

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的规定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2022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》。公司计提、转销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2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60,163,240.67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合计 159,187,979.14 元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,908,397.60 元，已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照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策依据和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系按照 2022 年度董事会确定的薪酬计提原则和发

放标准执行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董事会决议精神。我们同时对《关于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 2023 年的年薪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西勤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4 日